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南部發電廠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

記錄：江奇勸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郭代表清華、徐代表崑輝、
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周代表國慶、
張代表江水、蕭代表和雲、孫代表玉雲

台灣電力工會：丁理事長作一、彭副理事長繼宗、許副祕書長棟
雄、林處長子斌、方處長有土

人力資源處：張處長廷抒、胡副處長國堅、程主管以德、江奇勸

伍、報告事項：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薪資調整、
獎金發放等事宜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
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陸、討論及結論事項：

工作規則相關條文經歷次會議逐條討論並作出相關修正建議，其中上次會議保留至本次會議研議之條文，經與會人員討論後，修正建議內容如附件，其中：

1.第 2 條有關「約聘人員」、「約僱人員」是否保留，請人資處瞭解其他國營事業相關規定，並詢經濟部意見後，於下次會議研議。

2.第 4 條有關新進人員應以公開甄試方式進用乙節，條文保留不修正。

3.有關第 56 條修正建議如次：

(1)電力工會建議本條文所列各假別均得請半小時乙節，考量部分假別性質，如放寬將有正當性及管理之疑慮，爰維持現行規定。

(2)為使本條文涵蓋各假別，爰修正本條文所列 12 種假別部分文字內容，以符實際情形。

(3)另電力工會建議兄弟姐妹喪假由 3 天放寬至 6 天，擬先陳報經濟部，並視函覆結果再行研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12:30)